

证券代码：835548

证券简称：巅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亚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考虑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4 日